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新興工程原則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95年8月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12379 號函備查
105年7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修正

- 一、依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係指校舍、景觀、公共設施、設備等工程及其相關評估、規劃、設計、監造、營建管理、工程管理費、購地費、補償費，或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相關經費。
- 三、支應原則如下：
 - (一) 上級或其他單位有補助，需要本校配合部分自籌款者。
 - (二) 上級不補助，需要本校全部自籌經費者。
 - (三) 因應自償性計畫之支出。
 - (四)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需要之校方配合經費。
 - (五) 為爭取補助，需要本校先配合支應經費辦理者。
 - (六) 急需而未列預算或因應災難，需先行動支者。
 - (七) 為配合教育部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新興工程興辦前之審議作業，需要之先期評估或構想書、遴選建築師進行規劃先完成設計成熟度 30%等相關經費。
 - (八) 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可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 四、前點各項涉及校園環境、景觀部分或經相關會議審議、校長交議者，得依程序提報校園規畫委員會審議或由主辦單位辦理全校公聽會議，審議通過達查核金額並以校務基金支應者，依第五點辦理。
- 五、查核金額以上之新興工程經校園規劃管理委員會通過完備校內程序後辦理。如需由校務基金支應經費，應擬妥計畫書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